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振武、王肖东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08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决定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同意于2008 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2008年2月2日, 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会期等事项。

2008年2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该补充公告载明了董事候选人刘惠文先生、吕林祥先生简历发生变化情况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陈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2008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 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的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以及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等, 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 代表股份52, 394, 401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改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改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3 项议案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_____

王肖东：_____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